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26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7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冠廷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  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3,5  
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尚不足  
1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